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China 摘要

Franz Schurmann. (1966).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摘要译自原书的“Introduction”部分。使用DeepL翻译并人工审核。

中国共产党通过革命斗争取得政权，建立了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去的十五年里，中国见证了一场由伟人和小人物共同演绎的人间戏剧，他们利用有组织的政治力量达到了许多不同的目的。他们重建了一个伟大的国家，约束了人民，改善了生活条件，为经济增长奠定了基础。他们也曾相互争斗，挑战其他国家，压迫对手，给人民带来苦难。我们的任务不是描述这些人类戏剧。我们关注的是这些人创造的系统结构。共产主义中国就像一座由各种砖石砌成的庞大建筑。无论它是如何组合而成的，它都屹立不倒。支撑它的是意识形态和组织。

本书《序言》的关键论点是，中国之所以出现意识形态和组织，是因为传统的社会制度已不复存在，无法将社会统一起来。社会学理论家对社会制度的性质进行了大量的论证。在此，我们只能提供一个简单的工作定义。系统是“复杂的统一体”，或如社会学家所说，是“任何元素的模式化集合”。“系统”这一概念应用于社会，指的是人类互动的统一模式。对我们的工作定义很重要的一点是，任何社会系统都有核心要素，如果核心要素被破坏，系统就不复存在。这一假设意味着，其他要素可以被摧毁，而不会影响系统的基本统一和存在。社会学家也普遍做出了这一假设，并将其归结为“社会功能的必要条件”。此外，我们还假设社会系统具有自我调节和自我维护的功能。这意味着不需要个人有意识的努力来维持这种模式。关于经济系统的古典经济理论也提出了自我调节的论点。在这里，市场规律保证了自我调节。

在一个国家的历史上，某些时候情况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至于旧的模式不再出现，无法重建统一。因此，我们不禁要问：在一个社会体系中，什么东西如此重要，以至于它的破坏会导致整个体系的消失？社会学家指出，社会系统中确保其统一、存在和自我调节的核心要素是“文化”。就我们的工作定义而言，将“文化”指定为中心或核心要素并不是一个充分的答案。

有人认为，真正革命的标志是社会制度精英的去结构化。社会革命的高潮时刻是统治精英在肉体和精神上的毁灭。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一个彻底改变的社会。精英”这一概念意味着存在着一个个人阶层，从其最合法的意义上讲，权力就是从这个阶层中产生的。权威是个人之间的一种互惠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服从，并对另一方的服从抱有可靠的期望。

就我们的工作定义而言，我们将把权力所来自的社会要素视为任何社会体系的中心或核心。在某些社会中，它是一个单一的、公认的统治集团，最终的权威来自于这个统治集团。这样的群体我们称之为真正的精英。

真正的精英可以定义为享有财富、权力和声望的社会群体。它拥有社会稀缺财富中相对最大的份额。它在纵横交错的各种组织结构中拥有指挥权。⁸在《序言》中列举的革命事例中，经济原因并不是对社会精英进行大破坏的直接原因，尽管它们在革命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革命行为剥夺了精英阶层的财富、权力和声望。然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历史事例表明，当革命行动并不彻底，只是剥夺了精英阶层的财富时，他们随后可以利用权力和威望重新获得财富。革命行为要取得成效，还必须摧毁精英阶层的权力和威望。由于我们在此主要关注的是革命行为，因此我们将只探讨权力和威望。

权力可以由一个人直接对其下属行使。有些社会，特别是封建社会，其特点是高度个人化的权力关系网。然而，在非封建的复杂社会中，权力通常是在组织中行使的。这就引出了本书的一个关键概念。组织在社会学理论中被定义为角色分工的结构。¹⁰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角色分工的群体都可以被描述为组织。然而，对于我们的工作定义，我们将使用一种更狭义的表达：组织是需要有序行使权力的不同角色的结构。在这些结构中，一些人指挥，另一些人服从。既然所有社会都需要有序地行使权力，那么所有社会都有组织。每个文明社会都有复杂的组织，大到社会政治网络，小到人类群体。我们对组织的定义表明，所有组织最终都是政治性的。组织需要决策，决策需要权力。权力通过组织结构转化为行动。

声望是一个有点令人反感的词，通常被定义为“刺眼或耀眼的影响力”。包括声望在内的一个更普遍的社会学概念是地位，马里恩-利维将其定义为理想或制度化角色的总和。显然，男性的地位可能很低，不会产生“刺眼或耀眼的影响”。高地位会产生声望，但不一定像我们定义的那样极端。然而，我们感兴趣的是列维所断言的地位与角色之间的关系。列维的表述更多地说明了地位的来源，而不是地位是什么。我们认为，地位无论从何而来，在功能上都与角色无关。它直接源于个人的素质，与个人的行为，即角色无关。声望赋予人在社会中的影响力，也就是某种合法的权威，这种权威几乎与人的所作所为无关。角色是学来的，往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地位是从外部赋予的。社会赋予它，也只有社会才能剥夺它。

社会学理论认为地位和角色是有区别的，尽管有些理论家声称地位是从一般角色发展而来的。不过，就我们的目的而言，两者的区别是决定性的。实际上，组织是一种本质上由政治角色组成的结构，也就是说，是与指挥和服从有关的界定活动。组织可以使用地位，但地位并非组织的固有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扩展我们的工作定义，我们认为，地位作为一种权威，是社会体系的核心要素。以声望和影响力为形式的高地位是一种普遍的权威。它并不依赖于具体的角色。而组织则是一种有意识的安排，有明确的角色。它远非自我调节，而是需要不断努力才能维持。常规化和制度化可以减轻努力的强度，但永远无法消除对努力的需求。

在稳定的社会中，组织得到社会系统的支持。反过来，社会体系也需要组织来实现其成员的目标。然而，无论两者如何相互联系，它们都是不同的。在一些社会中，社会制度和组织的统一性是存在的；而在另一些社会中，这种统一性并不存在，或者已经被打破。

角色必须由个人来扮演。然而，政治角色需要特殊的才能。如果男性不能发挥领导作用，那么他们就不具备担任此类角色的能力。领导才能在社会中似乎普遍稀缺，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弥补这一不足。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一方面，指挥权内置于角色之中。无论谁担任领导职务，都会有一定的指挥权。但领导力要求的不仅仅是机械地执行预先确定的命令——它还要求有创新和创造的能力。因此，另一方面，社会上存在着这样一些人，他们被赋予了一般的权力，并接受了行使这种权力的培训。一个组织招募这样的人担任政治职务是很正常的。有地位的人在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因此，他们行使权力的基础是权威。毫无疑问，正如列维所说的那样，还有一个相反的过程，即人们从具体角色的概括中获得地位。这些都是历史进程的问题。

如果社会中一个公认的阶层享有地位和权力，他们就在社会体系中拥有崇高地位，并在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如果他们还掌握财富，这个阶层就构成了真正的精英。究竟是如马克思所言，掌握了财富就拥有了权力和声望，还是如韦伯所言，掌握了财富就拥有了权力和声望，我们无法在此讨论。我们只需指出，在传统中国，财富，尤其是土地形式的财富，通常是社会流动阶梯上的第一步。

既然权力在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而地位则植根于社会制度之中，那么可以说，真正的精英既在组织中占据稳固地位，也在制度中占据稳固地位。它扎根于制度，在组织中行动。它需要这两者来维持自身。反过来，这种双重地位也有助于强化制度和组织。拥有地位的精英在组织中扮演的角色更具权威性。拥有组织权力的精英可以利用这种权力来提高、巩固并向其后代传递其所享有的地位。我们称之为“制度与组织的统一”。只要制度和组织在功能上由真正的精英环环相扣，社会就会保持统一和稳定。

传统社会的特点就是系统与组织的统一。然而，随着传统社会的衰落，制度和组织开始相互消退。西方对非欧洲国家的冲击导致产生了复杂的新组织结构。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说世界上发生了一场组织革命。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传统精英无法发挥现代组织所要求的领导作用。其结果是，他们逐渐失去了权威，尽管他们仍然可以掌握正式组织角色赋予他们的权力。但是，传统精英的权威往往也会受到来自另一个方向的攻击。随着社会制度开始瓦解，精英的影响力、威望和地位也开始消失。我们对中国社会革命的讨论表明，甚至在西方到来之前，对传统社会制度的攻击就已经开始了。

在区分了社会体系和组织之后，让我们再来看一看社会体系的核心或中心要素问题。首先，社会学理论家普遍认为，社会体系是由文化维系的。在我们的工作定义中，我们将更具体地说明这一点，即社会体系是由价值观和规范所产生的精神气质维系在一起的。价值观和准则对人的行为具有强制作用，因而构成了一种权威。因此，为了行使权力，个人必须完全内化这些价值观和规范。人类学家称之为“文化熏陶”；社会学家称之为“社会化”。相比之下，组织在某些情况下是由法律和规则维系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由意识形态维系的。

我们已经确定了第二个核心要素，即以崇高地位或威望为形式的真正精英，他们是权力的源泉。威望和影响力共同蕴含在这样一个精英或地位群体中。反过来，成为这样一个群体的成员，也就拥有了声望和影响力，也就拥有了权威。视社会类型而定，成员资格可以通过成就或归属获得。与组织中的精英相对应的是其领导机构。他们可能与精英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这取决于制度和组织是否统一。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要行为，而只有个人才能体现行为；因此，社会体系需要理想的个人。现在，我们可以确定社会体系中的第三个核心要素，即经过全面文化熏陶、属于最高地位群体、能够行使权力的个人。这些人就是社会学家所说的“模范人物”。这些人是社会制度所管辖的社会赋予其地位和权力的人。这些理想中的人确保了他们在社会中的最高地位。然而，只有当精神气质、地位群体和“模式人格”在社会中保持充分的合法性时，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权威才能从它们中产生。但是，如果失去了合法性，理想中的个人——无论多么天赋异禀、多么圣洁——都会发现社会制度不再赋予他们权威。另一方面，他们也有可能凭借同样的天赋和圣洁，在组织中扮演领导角色，跻身高层。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角色可以学习，但地位只能由社会赋予。

在传统中国，儒家思想、门阀士族和家长制代表了三位一体的精神气质、地位群体和模式人格。到1949年，革命摧毁了这三者。20世纪40年代末的土地改革完成了对士绅阶层的摧毁。至于家长，中国经历了一场始于世纪之交、由共产党完成的家庭革命。新婚姻法象征着妇女的解放和家长权威的最终摧毁。

经过共产党多年的统治，没有证据表明中国会回到这种古老的三位一体。16尽管“地主成分”一再受到攻击，但政权在农村的真正敌人是新出现的富裕农民，而不是过去的地主。过去家长的权威取决于对妇女的压制。如果说共产党人有什么成功之处的话，那就是让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随着传统的三位一体权威的消失，社会制度本身也消失了。

中国的传统精英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攻击。现代组织的出现剥夺了他们在社会中的领导地位。社会制度的侵蚀剥夺了它的地位。剩下的只有赤裸裸的权力和财富。20世纪40年代末土地改革时针对传统精英的阶级毁灭行为，是在他们在摇摇欲坠的社会体系中的地位已经受到破坏的情况下发生的。

社会体系的建立需要时间；一旦遭到破坏，必须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说新的社会体系已经出现。在这段时间里，组织将社会凝聚在一起。组织现在必须为社会做社会制度早先做过的事情。它必须为被革命扫除的要素提供功能上的等同物。

我们说过，精神气质、地位群体和模式人格是社会体系的核心要素。在今天的中国，它们又是什么呢？伦理被意识形态所取代。表达社会和人类基本价值观的信仰体系被表达社会政治行动和成就的价值观和目标的意识形态所取代。

至于地位，它在今天的功能等同于领导，特别是在组织方面。因此，它的组织形式是组织领导机构，特别是党。然而，由于中国的社会制度可能正在逐步形成，因此领导层也具有一定的地位。正如我们将要指出的（第51页），组织领导者的主体正在转变为一种新的精英，其政治地位来自于意识形态。然而，中国也出现了第二种新兴精英，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自教育。如果说前者是红色干部，那么后者就是专业知识分子。迄今为止，两者还没有形成真正的单一精英阶层，在功能上可与旧时的士绅阶层相媲美。用米洛万·吉拉斯（Milovan Djilas）的话说，“新阶层”可能已经在苏联出现，但还没有在中国出现。

在今天的中国，谁在功能上等同于家长？共产党中国的“模范人物”是干部，是组织中的革命领袖。他年轻，而不是年老；他是领导者，而不是调解者；他在公共领域活动，而不是在私人领域活动。但是，干部的理想正在受到另一种理想的挑战，即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士的理想。因此，这不仅是两种精英的竞争，也是两种人类理想的竞争。这两种理想之间的矛盾实际上反映在干部概念中，正如我们将在党章中指出的那样；干部的理想是“又红又专”。

要研究一个在功能上相当于整个社会体系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结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唯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确定一些核心关注领域，然后开始研究。本书的各个章节就是我选择的核心关注点：意识形态、党、政府、管理、控制、城市和乡村。

我们已经说过，意识形态在功能上等同于以前的精神气质。正如精神气质支撑着社会体系，意识形态也支撑着组织。在决定研究意识形态时，我们很早就发现，对中国出现的大量意识形态文献进行注释并不会有什么收获。鉴于中国共产党强调思想与实践的统一，研究意识形态唯一有意义的方法似乎就是看它是如何被使用的。在意识形态一章的前半部分，我们介绍了一些理论上的区别，这些区别对分析整个意识形态很有帮助。我们试图找出意识形态的核心思想。在本章的最后，我们讨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如何利用意识形态来分析其社会的基本要素（即矛盾），并制定行动纲领，最终实现了大跃进。

党可以说是士绅的革命后继者。以前，士绅以其地位主宰着中国的生活；今天，党以其领导地位主宰着中国的生活。这个非凡的组织是中国前所未有的现象。它作为另一个自我，与中国的每一个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组织单位并驾齐驱。在“党”一章中，我们首先讨论了党的自我概念，这可以被视为第一章中关于意识形态的讨论与后面几章中关于组织的讨论之间的联系。在描述了党的成长和发展之

后，我们从结构的角度对其进行了讨论，并以党的干部——中国共产党的新领导者——一节作为结束。

中国共产党的政府在职能和结构上都是全新的；它所取代的政府往往只是在结构上是全新的。关于政府的一章相对较短，因为没有材料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在本章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行政管理的原则和方法，以及导致不同权力集中和分配的总体趋势。

关于党和政府的章节涉及组织结构；随后的两章涉及组织职能。管理和控制被选为两类重要的组织职能。

管理意味着领导；正如我们所说，领导已取代地位成为指挥的来源。虽然研究领导力有多种可能的方法，但我们选择了管理，因为它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关于管理的一章中，我们首先介绍了一些理论和概念上的区别，这些区别是在本章和其他章节中进行分析所必需的。我们还简要讨论了1949年以前的中国商业惯例，因为它们影响了共产党中国的管理方法。从本章开始，我们按时间顺序讨论这一主题。与有关控制、城市和乡村的章节一样，我们追溯了从“解放”到20世纪50年代末不同政策和管理方法的发展历程。在管理一章中，可以明显看出一个时期划分，即以“一五”计划和“大跃进”为标志的两个主要时期。我们对管理的讨论主要涉及指挥系统，对管理的经济方面涉及较少。

我们可以说，在共产党中国，主动的组织控制取代了传统社会制度权威下的被动服从。尽管从控制的角度来看，警察和法律系统似乎是显而易见的研究对象，但对工业企业的政治控制和经济控制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有望比对前者的研究更能揭示中国共产党控制的本质。在有关控制权的章节中，我们重点讨论了国家监察部不断变化的命运，它的兴衰表明了控制权在共产党中国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第二章至第五章仅讨论组织问题，而最后两章，即城市和乡村，则涉及将组织化强加于社会的问题。这两章讨论了共产党试图对中国社会进行的重组。

虽然中国城市的面貌在革命后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更重要的是社会组织的变化。曾经管理中国城市居民生活的许多协会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我们将在有关城市的章节中讨论其中的两种，即居民委员会和城市公社。

最后一章涉及中国最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村庄。中国革命在乡村进行并取得胜利，但革命的结束并没有带来乡村性质的转变。虽然旧的乡绅精英被摧毁了，土地改革分配了土地，但中国共产党人只是逐渐将新的组织形式引入村庄。与本书讨论的其他问题相比，乡村问题的根源在于过去，因此我们首先简要讨论了传统乡村社会组织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国家与乡村的关系，以及乡村民事和军事组织的类

型。在共产主义时期，我们继续讨论中国共产党乡村政策的三个阶段：土地改革、合作化和公社化。本章以及其他章节的一个主题是，革命在“解放”之后仍在继续。我们认为，事实上，社会革命一直持续到共产主义时期，也许只有现在才被经济革命所取代。